

关于对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1）第 54 号

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，你公司分别向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峰电缆”）拆出资金合计 6,550 万元和 35,922.34 万元，均构成你公司对长峰电缆的财务资助。长峰电缆为你公司与监事陆亚军共同投资的控股子公司，你公司未就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直至 2021 年 5 月 7 日董事会和 2021 年 5 月 24 日股东大会才予以补充确认并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，本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6.2.3 条、第 6.2.4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1年6月4日